

第一聯：社會處存查

金門縣政府兒少保護案件到校訪視通知書					
案由					
所在學校		社工人員		電話	
學生姓名		學校人員		電話	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辦理					

— — — — — (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戳章) — — — — —

第二聯：教育處收執

金門縣政府兒少保護案件到校訪視通知書					
案由					
所在學校		社工人員		電話	
學生姓名		學校人員		電話	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辦理					

— — — — — (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戳章) — — — — —

第三聯：校方收執

金門縣政府兒少保護案件到校訪視通知書					
案由					
所在學校		社工人員		電話	
學生姓名		學校人員		電話	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辦理					